

证书号第8658755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便携式拓展屏（EM1412）

设计人：涂连生

专利号：ZL 2023 3 0741274.6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11月14日

专利权人：深圳斐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8区创业二路139号  
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5.416.418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308637744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8658755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深圳斐音科技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涂连生